

未保存登記之房屋審查

若房屋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,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依據內政部 89.04.24.台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釋),供本府主管建築單位審查:

- (1)建築執照
- (2)建物登記證明
- (3)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
- (4)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
- (5)房屋稅籍證明書
- (6)第一次裝水或第一次裝電證明
- (7)戶口遷入證明
- (8)地形圖、都市計畫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圖,據以認之。

※敬請確認房屋地址屬都市計畫區內(外),檢附資料需符合下表實施日期。

如有合法房屋認定相關問題,請洽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連絡電話 049-2227300)。

